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先进铝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事项进行了详尽的事前调查、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美国先进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展期，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展期。

2018年4月26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